

安徽医科大学学生国（境）外交流安全承诺书

本人_____，系安徽医科大学_____学院_____专业_____班学生，学号_____，现自愿申请参加_____交流项目，交流项目起止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，本人做如下承诺：

（一）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，维护国家尊严和形象；提高政治敏感性，注意防范反华敌对势力，保持高度警惕；遵守当地法律法规，尊重当地风俗习惯；遵守出入境条例；遵守学校和交流院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学校、交流院校、机构的管理。严守保密规定，不携带涉密载体，不泄露国家秘密；自觉遵守网络道德公约，不利用计算机网络进行违纪或不文明行为，不发布和传播有损国家和学校利益和安全的消息；坚决抵制参与各种非法活动，不出入赌博、色情及其他不正当场所。

（二）已知悉：该项目为第三方机构（本文中简称为机构）组织项目并由机构执行。申请前，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详细了解项目内容及费用等细节，行前务必与第三方机构签订协议，明确权责关系，自行向机构缴纳项目费用。参加项目前，应征得家长同意并共同在本承诺书上签字，并按要求完成校内审批或报备手续。

（三）确保身体和心理状况良好，能够顺利完成交流项目。

（四）出发前购买相关的强制保险，并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购买医疗、意外伤害、财产等商业保险；所有保险费用均由承诺人自行承担。

（五）注意安全。加强自我防范、自我保护和防诈骗意识，保持高度警惕。随时保持与学校、交流大学或机构、家长的联系，及时报告相关情况。遇到重要问题或意外情况及时向交流院校或机构和学校报告，紧急情况及时向我国驻外使领馆和当地警方求助。

（六）完成项目所规定的学习和交流计划。在交流学习期间不得脱离其境外交流院校和机构的管辖。主动接受交流大学或机构的住宿管理。在赴国（境）外学习期满后应按时返校，不延期，不改变行程，不得擅自中止、延长或无故在包括交流院校所在国在内的其他国家或地区逗留。

（七）参加学校、机构分别组织召开的行前教育会，认真学习安全责任等注意事项。

（八）在国（境）外学习期间及前期相关准备阶段的任何问题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，安徽医科大学不承担经济赔偿及其他任何法律责任。

（九）本人和家长已经阅读本安全承诺书中第（一）至（八）条款，并准确无误地

知悉、理解其全部内容和含义，完全接受以上条款。

学生承诺人签字：

学生家长签字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手机号码：

手机号码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- 注：1. 学生家长需附身份证复印件并在身份证页同意签字。
2. 校内审批或报备时提交签字原件和电子扫描件。
3. 本承诺书 A4 纸正反面打印。